

臺灣銀行「台灣 Pay 多點消費·多點回饋」活動辦法

一、活動期間：

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活動對象：

使用臺灣銀行(下稱本行)「臺銀隨身 Pay」或「台灣行動支付 APP」綁定本行金融卡(帳號)進行支付之用戶(以下簡稱用戶)。

三、活動內容：

用戶已完成本行「台灣 Pay 紅利點數」註冊，於活動期間進行「台灣 Pay」掃碼購物交易，每筆消費扣款金額即享 2% 等值「台灣 Pay 紅利點數」回饋，每一用戶採身分證字號歸戶，每月回饋上限「台灣 Pay 紅利點數」1,000 點等值新臺幣 100 元。

【例如】單筆消費扣款新臺幣 1,000 元，即享 2% 回饋(新臺幣 20 元)，折算後為 200 點「台灣 Pay 紅利點數」。

四、活動限制：

- 1、本活動排除以感應支付 NFC、轉帳及轉帳購物、繳費、繳稅、購物跨境交易。
- 2、每 10 點「台灣 Pay 紅利點數」價值等同於新臺幣 1 元。
- 3、本活動將依符合活動資格用戶交易時序核算回饋資格，活動期間每一用戶每月回饋上限新臺幣 100 元等值「台灣 Pay 紅利點數」，本行「台灣 Pay 紅利點數」使用辦法詳[附件](#)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1、本行就用戶之資格、交易成功與否等，保有審查之權利，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，本行得取消其參加資格，並得追回「台灣 Pay 紅利點數」。
- 2、用戶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的資料及紀錄，皆以本行之電腦系統與時間為準。
- 3、對於以偽造、詐欺、冒名或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兌領之用戶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本行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，如因此造成本行損害，將依法對該用戶請求損害賠償。

- 4、用戶已充分知悉且同意就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本行僅於此次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且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辦理。
- 5、本行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，若有其它未盡事宜，應依本行官方網站上活動訊息頁面為準，無須另行通知。
- 6、本活動如有任何問題請電洽本行客服中心 0800-025168、(02)2191-0025。

臺灣銀行「台灣 Pay 紅利點數」使用辦法(2021.6.25 版)

一、參加資格：

使用臺灣銀行(下稱本行)「臺銀隨身 Pay」及「台灣行動支付 APP」綁定本行金融卡(帳號)，且已註冊本行紅利點數服務之「台灣 Pay」用戶(以下稱用戶)。

二、「台灣 Pay 紅利點數」累積方式：

- 1、用戶使用「臺銀隨身 Pay」或「台灣行動支付 APP」以「台灣 Pay」進行掃碼購物交易(不含感應支付 NFC、轉帳及轉帳購物、繳費、繳稅、購物跨境交易)，即可累積一定比例之「台灣 Pay 紅利點數」；或於「台灣 Pay」各專案活動指定期間，達成專案規定之條件，將視各活動辦法回饋一定比例之「台灣 Pay 紅利點數」。
- 2、用戶若因付款失敗、交易取消、退貨或其他原因而退還消費款項時，其已取得之「台灣 Pay 紅利點數」本行將逕自於用戶之紅利點數中予以扣除，如剩餘紅利點數不足以扣除者，本行得依第三條第 1 項規定換算等值新臺幣後，自退款金額中扣除，再返還剩餘之退款金額。

範例說明：

用戶完成「A 交易」：實際消費金額新臺幣 1,000 元，獲得點數 200 點，之後用戶進行退款：

狀況 1：用戶紅利點數 200 點尚未折抵，申請「A 交易」退款，將返還用戶實際消費金額新臺幣 1,000 元，並扣除該「A 交易」獲得之點數 200 點。

狀況 2：用戶紅利點數 200 點已於「B 交易」中折抵使用，點數已歸零，之後申請「A 交易」退款，將返還用戶新臺幣 980 元。
(因無紅利點數可扣除，返還 1,000 元-200 點/10=980 元)

三、「台灣 Pay 紅利點數」折抵標準及方式：

- 1、每 10 點「台灣 Pay 紅利點數」價值等同於新臺幣 1 元。
- 2、用戶得以獲得之「台灣 Pay 紅利點數」折抵下一筆「台灣 Pay」掃碼購物交易金額(不含感應支付 NFC、轉帳及轉帳購物、繳

費、繳稅、購物跨境交易)；系統將以「台灣 Pay 紅利點數」自動換算最高可折抵之新臺幣金額，由用戶自行決定折抵與否，若選擇折抵，交易成功同時，就紅利點數換算後之等值新臺幣，立即折抵部份或全部交易金額。

四、「台灣 Pay 紅利點數」性質：

「台灣 Pay 紅利點數」限用戶依第三條方式使用，於折抵前並不構成用戶資產，且用戶不得要求本行將「台灣 Pay 紅利點數」折算其他非台灣 Pay 購物交易之回饋項目。「台灣 Pay 紅利點數」一經折抵購物交易金額後，用戶不得要求本行回復「台灣 Pay 紅利點數」。

五、「台灣 Pay 紅利點數」有效期限：

- 1、用戶於當年度(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)獲得之「台灣 Pay 紅利點數」得使用至次年度年底，有效使用期限以本行官方網站、行動網銀及臺銀隨身 Pay 系統平台所載為準，用戶於上述有效使用期限屆至前已取得但尚未折抵之「台灣 Pay 紅利點數」，於期限屆至時自動失效，不得再要求兌換任何回饋項目。

範例說明：

用戶於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間任一日所取得之「台灣 Pay 紅利點數」，統一於 2023 年 1 月 1 日(含)零時起自動失效。

- 2、本行將於「台灣 Pay 紅利點數」有效使用期限屆至六十日前，以 APP 訊息通知或電子郵件(用戶留存於本行之電子郵件)等方式，通知用戶「台灣 Pay 紅利點數」屆期將失其效力。如有因電腦、網路、技術、無接收電子郵件之設備等其他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，致無法通知用戶，本行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用戶不得因此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。

六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- 1、如因系統維護、系統異常、發生不可抗力情事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，致無法提供「台灣 Pay 紅利點數」服務(包含累點、兌點及點數查詢等功能)，本行有權停止、中斷該服務並於

「臺灣銀行 APP」及「台灣行動支付 APP」公告，期間用戶使用「臺銀隨身 Pay」或「台灣行動支付 APP」以「台灣 Pay」進行掃碼購物交易(不含感應支付 NFC、轉帳及轉帳購物、繳費、繳稅、購物跨境交易)之「台灣 Pay 紅利點數」回饋，將於服務恢復後依交易金額批次補入。

- 2、用戶對當月累積「台灣 Pay 紅利點數」若有疑問，應於次月底前向存款往來分行提出查詢，除有重大明顯錯誤並經用戶要求更正外，一律以本行之紀錄為準。
- 3、用戶獲得之「台灣 Pay 紅利點數」，均限本人使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讓予他人。
- 4、若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即喪失「台灣 Pay 紅利點數」使用資格：(1)連結「臺銀隨身 Pay」或「台灣行動支付 APP」綁定本行金融卡之帳戶結清銷戶。(2)註銷「臺銀隨身 Pay」及「台灣行動支付 APP」。
- 5、若用戶以不當手段、投機或作弊行為，取得或使用「台灣 Pay 紅利點數」，本行有權取消其累積及扣抵「台灣 Pay 紅利點數」之資格，如因此造成本行損害，將依法對該用戶請求損害賠償。

七、修改及終止：

本行有權隨時調整「台灣 Pay 紅利點數」之折抵方式、折抵項目，修改、暫停、終止本辦法與替換其他等值贈品，並公告於本行相關媒體（如本行官方網站、個人網銀、行動網銀、臺銀隨身 Pay、活動網站等）或各營業單位；其他未盡事宜，本行得隨時補充或修正，並以本行官網活動訊息頁面為準。